

防幼童暴力 體罰非上策



插圖：李志清

青少年問題一直困擾世界各國，英國政府近日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，英國去年有4000多名5歲以下幼童因打罵老師和同學，被幼兒園勒令退學，反映青少年問題已到「幼年化」的地步。而本港青少年犯罪、吸毒，甚至濫交的新聞時有所聞，有論者因此要求進一步擴大老師管教學生的權限，甚至恢復體罰。

沉迷暴力電玩 少年弑父母

《泰晤士報》報道，被勒令退學的4000名5歲以下幼童中，400人只得2至3歲。事實上，「暴力幼童」的現象不僅出現在英國，歐美其他國家也時有幼童打罵師長。在香港，幼年學生向師長講粗言穢語，甚或出手打師長，同學間單對單打鬥或打群架也非新鮮事。在街上更常見到有孩子罵父母，兒童對長輩的尊重蕩然無存。

早前，賭業興旺的澳門發生十多名小學生將流浪貓活生生打死，再將之插在竹枝上「串燒」的新聞。參與燒貓的小學生事後接受周刊訪問時，更語帶輕佻地表示，「我們只是將貓火葬」。西班牙一名沉迷暴力電子遊戲的16歲少年，在血腥的虛幻影像耳濡目染下，親手弑父弑母。

英准教師體罰 情況未改善

社會有聲音指「暴力幼童」現象成因是源於取消體罰，英國

政府有鑑於此，前年擴大老師管教學生的權限，容許老師對滋事學生使用「合理的武力」，但情況卻未得到改善。於是分析稱，因為教師擔心使用「合理的武力」，會被指侵犯人權，所以不敢付諸行動。早前就有小學副校長因體罰學生而被撤職、留家底，退休金日後也可能被充公，付出了沉重的代價。

香港華夏書院人文學部主任劉桂標曾撰文批評恢復體罰的建議，直指體罰與教學目的有很大衝突。如打手板、扭耳朵、掌嘴巴等，用不道德的方法來達至道德的目的，往往適得其反。倒不如用其他刑罰來輔助教學，最好還是循循善誘、以身作則及理性討論進行道德教育，「有不少學者研究，體罰不確保學生遵守紀律。即使有效用也只限於短期，長期來說，教師長期體罰會導致學生仇恨心理和暴力傾向」。

減少暴力傾向 溝通是關鍵

亦有學者認為暴力的電子遊戲令幼童產生暴力傾向。當孩子長期重複玩這類暴力的電子遊戲時，他們的思維上便會漸漸視暴力為正當行為，所以有人建議禁止未成年人購買暴力遊戲。另有報道說，暴力幼童現象是因為父母與子女缺乏溝通，或父母缺乏管束幼童的不良習慣，令幼童無法與他人正常交流，而當他們沮喪或發怒時，就會咬人、打罵老師和同學。

撰文：周國良

點睛

◆認知
怎樣才算是體罰？體罰、酷刑、虐兒、處罰等概念有何分別？

◆從正反角度分析
應該禁止所有形式的體罰，還是准許使用「合理的武力」？如果批准，體罰應由誰人去執行，教師還是家長？施行時要注意什麼？

◆從反方角度分析
施行體罰能否達成其教導的原意？體罰可能產生什麼副作用？有沒有其他更好的管教方法？體罰違反了什麼現代社會人類共守的核心價值？

你認為體罰是否一種好的管教方式？試考慮兒童心理、教育方法、文化差異、社會風氣等因素後，作出判斷。

香港通識教育會 黃家樑
kl_wong1990@yahoo.com.hk



「暴力幼童」現象是很多國家和地區漸趨嚴重的問題

小資料

明代廷杖屬體罰

體罰是指通過對身體的責打，特別是造成疼痛，以達到懲戒或教育之目的。使人做大量工作、運動，使其身體難以負荷，亦是體罰。中國古時多個朝代的法制都有體罰，主要是打臀部，也有打背部和大腿的。主要用於男性，行刑時受刑人往往要脫掉褲子，光着屁股，明代的「廷杖」就是例子之一。

1989年通過的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規定：「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」。目前中國內地和港澳台已完全禁止體罰兒童，但香港法例並沒有規管家長對子女施行體罰，嚴重虐兒案件偶有發生。

美國民間建議每年4月30日定為「國際不打小孩日」(International SpankOut Day)，目前已有上百個國家的民間團體響應。

通識我見

循循善誘 以柔化暴

拔萃女書院 中五 龔啓賢

青少年暴力問題近年愈演愈烈，甚至開始有「幼年化」的趨勢。我認為「暴力幼童」的出現可歸咎於數個原因，比如以殺人為題材的暴力電子遊戲、血腥場面不絕的電影、家庭暴力傾向和教育不當等。

暴力電子遊戲讓幼童及青少年不能正確認識暴力的危害性。他們每天花數小時在虛擬世界內買兇器殺人，重複上百次千次後，已經在不知不覺間把道德觀念忘得一乾二淨。他們在網絡遊戲中不必為暴力行為負責，甚至絕大部分的遊戲設計都是間接鼓吹使用暴力。同樣地，近年電影也多以暴力為主，令心智未成熟的青少